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張元鈞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0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bw693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4311400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40264437_11431140032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4學年度「南區青少年領袖陣營（The Hub_南青陣）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114學年度南區青少年領袖陣營（The Hub_南青陣）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提供本市14至18歲未升學未就業及高中職中途離校學生生涯探索機會，本局委請本市私立南華高中辦理「臺北市南區青少年領袖陣營（The Hub_南青陣）」據點計畫，內容設計包含職涯探索、職能培力、社會關懷服務共學、產業認識與參訪以及心靈紓壓工作坊等課程，提供學生規劃未來生活藍圖，以利接軌就業及職場生活適應。

三、本案實施對象為本市14至18歲未升學未就業及高中職中途離校學生，各單位倘有需求請詳閱實施計畫或逕洽該校教務處王主任（聯絡電話：02-23686818分機121），以利進行後續轉介評估。

四、檢附本市114學年度南區青少年領袖陣營（The Hub_南青



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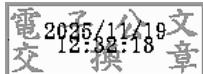
麗山國中 1141119



PLAA1146009021

陣) 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（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、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除外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（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新民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達人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、臺北市就業服務處、臺北市學生輔導諮詢中心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（含附件） 2025/11/19
12:32:18

裝

43

訂

線